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秀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2,4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,7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366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5,445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